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

贸促认证〔2022〕72号

关于 RCEP 实施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有关签证机构：

根据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(以下简称 RCEP)》有关规定,RCEP 将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实施。中国贸促会及其地方签证机构将自生效实施之日起签发 RCEP (马来西亚) 项下原产地证书和背对背原产地证书,证书签发采用全面电子化方式,为企业 提供证书自主打印服务。

各有关签证机构应按 RCEP 原产地规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<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>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》及海关总署 RCEP 实施相关公告的有关要求,做好 RCEP (马来西亚) 项下原产地证书和背对背原产地证书签发,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宣传推广工作,及时发布 RCEP (马来西亚) 项下相关原产地证书申领要求和工作信息,指导企业申办和使用证书。如遇证书在马来西亚海关使用受阻的,请及时将情况报告我中心,我中心将协调海关总署予以沟通解决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

2022 年 2 月 11 日

(联系人: 张笑茹、宁培 电话: 82217029/7078)